**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**

**申請及辦理程序須知**

1. 法源：

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5條規定：具特殊事由之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具申請書，經各該審議機關審議會審核同意，將全部經費納入各級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統籌辦理公共藝術及相關文化藝術事務。所稱特殊事由，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：

一、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

二、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

三、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

四、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

1. 公共藝術經費繳納說明：
2. 申請資料
3. 函文，並請於文中敘明建物或工程案名，及欲納入之經費。
4. 公共藝術基金／專戶繳納申請書一份（如有需要，另檢附簡報檔）。
5. 本案建築物或工程之預算書、決標金額證明文件，或決算書等相關說明資料。
6. 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。
7. 程序

具特殊事由

不辦理

提送申請書

提送審議會

依法辦理

不同意

同意

納入該案主管機關設立之基金或專戶

1. 依其他法令撥充及納入之經費：逕依相關規定辦理納入手續，並由本主管機關另定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之。
2. 附件：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／專戶申請書（參考範本）。

**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**

**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書**

**（參考範本）**

*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

1. **基本資料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興辦機關（構） |  | | |
| 機關地址 |  | | |
| 機關負責人 |  | | |
| 機關聯絡人員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工程總經費  （直接工程成本） | （如為統包工程，請另計算工程造價，以直接工程成本計） | | |
| 公共藝術 預算總經費 |  | | |
| 基地概述 | 1.地址：  2.地段地號：  3.土地使用分區：  4.與建築師、工程專業技師或統包廠商簽約日期： 年 月  5.工程預定完工日期： 年 月  6.基地總面積：  7.工程概要及用途：  8.管理單位：  9.使用單位：  10.公有建築物造價或重大工程經費：  11.建造執照號碼：（尚未領照可註明「尚未領照」） | | |
| 個案類型 | □ 公有建築物  □ 重大公共工程  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  □ BOT案 | | |
| 繳入公共藝術  基金／專戶金額 |  | | |
| 繳入公共藝術  基金／專戶申請理由 | □具特殊事由：  □文化資產相關工程。  □工程或基地具封閉未開放性質，或具安全疑慮等不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者。  □國防機敏相關工程。  □其他經審議會同意情事。 | | |
| 特殊情況說明 | □ 無，第一次提送  □ 重送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  □ 併案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敘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／重大公共工程資料。 | | |
| 歷年列管事項概要 | (無者免填) | | |
| 特殊備註事項 | 其他未盡且特殊之事項請填列此欄 | | |

1. **基地現況說明**

（說明本案背景、沿革及地理位置等，可附平面圖及建築物/工程現況圖或模擬圖）

1. **免辦理公共藝術之原因概述**

填寫說明：

* 1. 請分析建築物及工程主體、基地內之開放空間、周邊腹地、環境及景觀等，是否適宜辦理公共藝術計畫。
  2. 本案不辦理公共藝術之特殊事由。

三、是否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三十三條規定，先行研析與其他工程案併案辦理公共藝術，或另覓合適地點辦理公共藝術，並請填列研析結果。

1. **本案相關附件**

本案基地建築執照及工程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附件名稱** | **備註** |
| 附件1 |  |  |
| 附件2 |  |  |
| 附件3 |  |  |
|  | (不足處請自行增列) |  |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免辦公共藝術設置經費繳入基金/專戶申請書 資料內容審查清單 | | |
| 資料名稱 | 是否填列/檢附 | 備註 |
| 基本資料表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基地現況說明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免辦理公共藝術原因概述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本案相關文件(基地建築執照及預算書或決算書、決標證明文件、審議會會議記錄等相關資料) | □有 □無 |  |
| 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 | □有 □無 |  |
| 其他： | □有 □無 |  |

**附表：審查清單（請興辦機關(構)自我檢核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桃園市公共藝術委託統籌明細表** | | | | | | | |
| 工程名稱 |  | | | | | | |
| 建築執照字號 |  | | | | | | |
| 施工地號 |  | | | | | | |
| 工程地址 |  | | | | | | |
| 基地面積 |  | | | | | | |
| 計畫完成日期 |  | | | | | | |
| 使用單位 |  | | | | | | |
| 聯絡人員 |  | 聯絡電話/傳真 | | |  | | |
| 電子信箱 | | |  | | |
| 工程項次及說明 | | 單位 | | 數量 | | 單價 | 總價 |
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 | |  | |  | |  |  |
| 工程總經費 | | | 元 | | | | |
| 公共藝術設置預算經費（總經費1%) | 元 | | | | | | |
| 委託統籌之公共藝術設置經費 | 元 | | | | | | |
| （單位官印） | | | | | | | |